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6〕43号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选拔免试研究生 做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16号文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培养政治坚定、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学生工作骨干，学校每年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若干名专职学生工作干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称为“行政保研人员”）。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2、曾经担任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党团支部等组织的学生干部。
- 3、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表达能力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 5、三年专业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以内，排名规则由学院制定。

二、选拔程序

1、学校发布《关于选拔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做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的通知》，公布当年接收行政保研人员的需求及条件。

2、满足选拔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资格并进行推荐。

3、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相关部门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选拔。

4、根据选拔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报学校审批。

5、经公示后确定行政保研人员名单，行政保研人员与学校签订《北京邮电大学免试研究生做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6、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参加专业复试。行政保研人员的保研名额由学校单独划拨，不占用学院推免名额。

三、工作期间的管理及考核

1、行政保研人员按照研究生身份办理入校，工作、学习模式按照“2+学制（录取时确定）”进行。

2、行政保研人员的工作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间按照协议书内容管理。服务期内全职在岗，不能选课。

3、行政保研人员在工作服务期内，按照从事岗位的工作职责要求，由所在工作单位进行考核。一年考核不合格者，视其情节予以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工作鉴定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4、在工作服务期内，无故违背协议书，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鉴定为不合格并记入档案。

5、行政保研人员工作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正式开始攻读硕士学位。

四、保障和要求

1、行政保研期间按照非定向研究生身份获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正式开始攻读硕士学位后，按照《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

2、在工作服务期内，学校为行政保研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提供免费住宿。

3、行政保研人员按照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及毕业要求进行培养，于本科第四学年每学期可选修 3 门研究生课程，选课方案需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研究生课程不能替代本科生课程。

4、行政保研人员完成两年工作服务期后正式开始攻读硕士学位。行政保研人员学业成绩优异且符合导师及专业毕业要求，经行政保研工作单位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

五、本办法自 2017 级行政保研人员选拔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